

民事訴訟執行法令

例言

- 一 最近司法行政部頒行之補訂民訴執行辦法三十四條爲補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未備茲爲便於援用起見將與現行執行有關係各法令彙刊一編以供參考
-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係從前所訂並經部令兩次修正坊間出版者錯誤甚多如該法第五編則因民訴法施行後已歸失效茲依改訂司法例規本分別注明校正
- 一 關於執行事件之部令及解釋爲現在可資援用者擇要編入其有牴觸或失效者不錄惟解釋例則輯錄要旨並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者爲限
- 一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因與執行事件有關亦一併附入

民事訴訟執行法令目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附前司法部訓令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附司法行政部訓令

上級司法行政官就民事執行規則九條二項聲明之當否以批行之電

核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疑問令

民事案件須有強制執行命令始得徵收費用令

民事執行案件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不宜加以限制令

管收民事被告人各辦法准試辦令

指示民事執行辦法令

指示民事執行辦法令

爲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須力避拖延通令

凡遇數案有牽連關係者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通令

最高法院解釋例要旨二則

司法院解釋例要旨十八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部令公布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本件第五章自民訴條例施行後已歸失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

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官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競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

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編者按依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改為十日)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強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

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編者按依補訂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但書及第二項廢止之)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

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

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

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

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交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第一百零三條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担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廳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

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担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前司法部第五四四號訓令

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地審廳長
四處長

查民事執行案件。前以執行律尚未頒布。辦理殊乏依據。民國三年間。曾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具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呈經本部令准試辦。嗣由各省審判廳先後呈請援用。均迭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施行以來。頗收實效。惟前此援用各省。或以試辦伊始。僅請援用一部。或以規定簡略。另訂補充規則。辦法未免紛歧。且原規定不適用者。復迭經變通解釋易滋疑義。現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尙待釐訂。自非先將各該項規則重行纂訂。無以期統一而便實用。茲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百三十八條。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

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權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律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担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為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

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申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備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

第十三條

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尚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卽生效力。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卽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票人之面前開封。投票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

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

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

押權著作權專利權鑛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

第三十條

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許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

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卽係同時爲假處分之行爲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卽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附司法行政部訓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三八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遵事查各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係沿用從前所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詳核該規則內容尙欠周密適用上似不免發生困難近時各法院執行案件每多延滯人民嘖有煩言雖由承辦人員辦理之不盡失當而法規不備執行時無可依據亦其重要原因本部現正起草強制執行法擬俟脫稿後卽送請立法院議決施行惟該法制定頒布尙需時日亟應將現行之執行規則先行加以補充以應急需而資援用茲將補訂辦法三十四條隨文檢發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命令

●上級司法行政長官就民事執行規則九條二項聲明之當否以批行之電 十一年

三月二十日前司法部致東省高審廳

巧電悉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聲明之當否應以批示行之司法部漢印

●核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疑問令

十一年三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
直隸高審廳第二七〇號

呈悉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本為督促債務人之履行應斟酌債務人之資力及一切情形而為適用如債務人之資力及情形係處過怠金可收執行之效者則既處一次過怠金之後若仍不為一定行為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其赤貧無力之債務人本無處過怠金資力自不得以此處分為強制執行之方法(中略)至在羈押之債務人已盡強制執行之方法仍不為一定行為係確有絕對不可能之原因者應向債務人詳為曉諭暫予保釋俟有可能執行之情形時再為執行仰即遵照此令

●民事案件須有強制執行命令始得徵收費用令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前司法部指
令直隸高審廳第四六五三號

呈悉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以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各等語是關於民事執行案件須官廳發有強制執行命令合于上項情形者始得徵收執行費用仰該廳轉令該縣遵照此令

●民事執行案件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不宜加以限制令 十三年四月二

十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〇三六號

呈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內開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等語是各廳辦理執行案件果能力行督促爲日不致過久關於抗議及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限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宜加以限制仰該廳轉飭該地方審判廳知照此令

●管收民事被告人各辦法准試辦令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七三三二號

呈悉查法庭執行遲滯往往爲債權人所指摘所擬將無保或無財產之敗訴人經債權人指爲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得暫管收三個月以內嚴令照判履行並依執行規則第六條責令勝訴人卽于此期間內調查敗訴人所有財產至期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勝訴人故意不到案報告卽照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分別辦理勝訴人如均不同意不論敗訴人有無保釋人卽予開釋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又關於交房交地案件本可對於房地執行但于查封勒令交出時敗訴人如果強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躺臥肆行抗拒者顯有妨害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嫌疑亦得暫予管收移送檢驗核辦以資救濟各辦法係爲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及厲行公務起見尙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以謀執行之迅速仰卽遵照此令

編者按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已于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應注意

●指示民事執行辦法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一二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地方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積至一千數百起有奇應卽迅速處理現在民事法規尙待修訂惟查各國通行法例強制執行以依債權人之聲請爲原則未經聲請者無庸執行至債權人所持有執行力之正本法律上認爲債務名義非適合消滅時

效之條件其效力不能消滅若債務人所在地不明或明知其所在而實無財產法院得將有執行力之正本發還債權人令其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俟呈報後再予執行若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之全部應將已償還之額數記入於發還之正本內並注明年月日以便查核其不動產經數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堅不承受者得酌用強制管理方法查照現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得令債權人赴該管法院聲請執行此皆適當之程序仰轉飭該地方法院查照逐案清理以免積壓並將清理情形按月具報此令

● 指示民訴執行辦法令 十八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七五七號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劉世淵訴何蕙生等尼修慧訴王繼灃等承受之訴王觀春債務各案均已年餘尙未完結據稱三次拍賣無人承買債權人又不願承受可酌用強制管理方法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或令債權人查明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再為執行又邱仰飛訴王林氏等賠償案據稱在押追中為保護人權計務須注意法定管收期限又上海地方法院執行案件積至三百餘起應即迅速清理若追交契據債務人抗不交付可照現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以資結束再各法院彙呈數月之報告均屬不合嗣後務須按月具報以便稽核仰分別轉飭知照書存此令

● 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須力避拖延通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一三五五號

為令行事查辦理民事案件不僅在判決而重在執行以收判決之效果故執行若不迅圖終結往往使債權人未得實益徒滋訟累殊非國家保障民權之真意近查各省法院呈報各項執行表冊其辦理執行事件未結之數常超過已結之數長此以往日積月累將有無從清理之虞揆厥遲延之故其由於調查需時及其他原因者固多而其於債務人藉故抗告意圖纏訟者亦復不少惟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本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抗告不合法者原法院固應一面執行一面將抗告駁回即抗告係屬合法而須將該事件送交抗

告法院者亦應繼續執行雖有時認為有向抗告法院併送卷宗之必要仍應自備繕本或節本以免遲誤執行方符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本旨且防債務人利用抗告以圖拖延之弊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甚為明顯適用時自宜注意再查執行案件重在債務財產如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並可由推事或書記官隨時親往調查至其財產如須拍賣則估價不宜過高以免無人承買致稽時日亦不宜過低以免債務人遭意外之損失務須雙方兼顧各臻平允免貽口實以上不過略舉一端此外執行方法各項規定備極繁瑣執行人員自應平時悉心研究臨事善為運用力避拖延以期判決早收效果惟依據法規審酌案情須停止執行事件仍應慎重辦理不得藉詞結案輕率從事致令債務人等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其各善體斯意毋稍懈怠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凡遇數案有牽連關係者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

由院長裁斷通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三〇四四號

為令遵事查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遇數案有牽連之關係者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合併其程序以期節省勞費時間及防裁判抵觸乃歷來各法院適用該規定者甚少又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其本案如已起訴即應由配受本案之推事承辦督促事件至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提出異議而由同一法院管轄其起訴者即應由原發命令之推事承辦乃聞各法院竟有由推事兩人各作一案分辦者又關於民事執行事件凡當事人異議之聲明依法應由院長裁斷乃實際上有由原執行推事代擬裁斷以院長之名義行之者似此不盡司法官應有之職責殊屬非是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解釋例要旨

●解字第一四一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商人票款。既判機關負責追償。自不能僅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責任。

● 解字第一八一號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拍買人不履行繳價義務。法院應依民訴執行規則從新拍買。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

司法院解釋例要旨

● 院字第九六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債務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 院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事執行案件債務人死亡。不問其遺產已否分析。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

● 院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民訴執行規則第四條

民事調解業經成立。一造若不遵行。他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

● 院字第八六號 十八年五月十日同規則第十條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若未設長官。則當事人對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而抗告者。

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

● 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同規則第十條

縣法院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其直接上級法院裁斷之。

●院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同規則第五十一條

所謂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若分配後一部未執行。而另外債權人擬請分配此保留部分。自當另案起訴。平均求償。

●院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同規則第五十一條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後。若未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不得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

●院字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同規則第五十四條

甲法院囑託乙法院執行民事案件。第三人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院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同規則第五十四條

乙丙因贖地涉訟經判決執行。丁對乙提起賣地有效之訴。非執行異議訴訟。

●院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如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自得現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為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異議之訴應于何時提起。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涉。

●院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同規則第五十四條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訴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自可撤銷原發管業證書。

●院字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

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爲兩事。惟法院既發給權利證書。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院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規則第七十六條

債務案件執行拍賣鋪屋。苟已拍定繳價。股東雖發見當事人有串通詐欺情弊。祇能對當事人求償損害。不能拒絕拍定人交屋之請求。

●院字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同規則第七十九條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債務人之財產。應向執行法院聲請。

●院字第九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同規則第八十八條

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

●院字四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同規則第八十八條

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院字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同規則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變價提存。

●院字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執行之不動產。得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辦理。

附錄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 顯見爲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附

錄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出版

每冊實價大洋兩角

編輯者 葉 正 甲

出版者 葉正甲律師事務所

印刷者 蘇州利蘇印書社

發行者 蘇州幽蘭巷葉正甲律師事務所

分售處 吳縣律師公會



G 271

5

識
海
卷
第

出
通
卷
第

明
開
卷
第

寶
計
卷
第

公
計
卷
第

(73)

100